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開展結構性存款，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授權額度內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的授權期限內，由董事會行使投資決策權，確定具體每筆購買規模和期限，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訂立所有相關文件，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所規定的批准程序。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券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債券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債券融資工具」)，其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會在遵照上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交叉違約條款、加速到期、贖回或提前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本公司債券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券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4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1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 5.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1元(含稅)，以本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合共分配人民幣233,510,382元。

##### (i)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派發股息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 (ii)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如下：

### I. 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融資及經營活動納入年度預算編製範圍。

### II. 編製原則

投資預算：遵循本公司《預算管理暫行辦法》，細化項目投資建設形象進度和資金需求進度。

籌資預算：經營性項目自求平衡，投資與預算相匹配。

經營預算：參照本公司2021年實際經營情況，並充分預計2022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造成的重大影響。

## 7. 授權開展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錄一。

## 8. 授權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債券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錄二。

## 9.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0.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11.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12. 回條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67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13.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股東及股東代表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閣下可選擇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成都市有關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 1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附錄一－結構性存款授權方案詳情

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開展結構性存款的授權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 I. 背景

根據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九)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相關職權，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以及《投資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四條「公司及所屬企業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從事二級市場股票、理財產品、金融衍生品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等」的規定，開展結構性存款業務屬於理財產品，故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同意。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同意授權董事會於自該次股東大會之日起36個月期限內行使購買結構性存款的決策權，2022年6月26日，該授權期限將屆滿。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和存量資金收益水平，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和資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擬繼續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適時認購結構性存款，具體如下：





- (4) 投資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 : 儘管購買結構性存款屬於低風險投資品種，但受宏觀經濟影響，不排除該項投資收益率存在波動。針對投資風險，本公司擬採取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2) 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對投資的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日常監督，不定期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計、核實。
  - (3) 本公司監事會對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
- (5) 披露和公告義務 : 倘若本公司就上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需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和／或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程序。
- (6) 授權期限 : 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附錄二－債券融資工具發行授權詳情

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債券融資工具發行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 I. 背景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19年6月27日對董事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事宜進行決策的授權有效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根據本公司資金結餘、還本付息及投資項目資金計劃情況，為保障資金流動性及投資項目等資金需求，本公司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II. 債券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控股、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 (ii) 配售安排：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iii)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券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財務政策情況下確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調整債務結構或資本開支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 授權期限：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有效